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2397-9744

承辦人：葉馨惠

電話：(02)2397-9298#328

E-Mail：sandytw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300355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地方政府自103年6月起是否賡續併行填報「地方行政機關員額統計系統」與ECPA人事服務網A2：人力資源填報系統「各機關現有員額調查表（公務預算）」一案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地方行政機關員額統計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於本（103）年1月1日起正式上線，為期確實掌握本系統運作初期地方機關員額變動情形，本總處前於本年1月6日總處組字第1030019386號函、同年3月31日總處組字第1030028608號函請各級地方機關於本年2月至5月份併行填報本系統「現有員額調查表」前一月份資料，以及ECPA人事服務網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A2：人力資源填報系統「各機關現有員額調查表（公務預算）」，並視填報情形決定爾後月份是否併行填報。
- 二、經檢視本年3月、4月本系統現有員額調查表填報情形，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雖均已填報上傳，惟尚有少數機關上傳日期晚於每月15日之期限，爰本年6月仍請各級地方機關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：103/06/04



1030106101

每份



併行填報上開2調查表，並確實於期限內完成填報及上傳；
至本年7月起，僅需填報本系統，毋須併填上開A2：人力
資源填報系統之現有員額調查表。

三、又本總處已於本年度4月起抽查各地方政府至本系統填報
員額之情形，其準時性及正確性將作為年度人事業務績效
考核評分依據，爰請各級地方機關務必依本年1月6日函檢
送之「地方行政機關員額統計系統正式上線後注意事項」
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轄內鄉、鎮、市公所及代表會)、直轄市議會、
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訂



線